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亮处罚〔2025〕208号

当事人：玉田县亮甲店镇宏盛超市

2025年5月20日，我局接到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暗访组通知称位于玉田县亮甲店镇102国道道北的玉田县亮甲店镇宏盛超市销售无标签松花肠并附带相关现场照片。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检查，未发现涉案批次松花肠。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松花肠的进货票据和供货商资质。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未经查验采购并经营无标签松花肠相关证据。

2025年5月16日，当事人从玉田县金玉农贸市场附近一家流动摊贩处购进4根松花肠，进价每根9元，用款36元，放置在其位于玉田县亮甲店镇102国道道北的玉田县亮甲店镇宏盛超市对外销售，售价每根10元。上述松花肠没有标签，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资质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也未索要进货票据。2025年5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市局暗访组通知，发现其违法行为。至被查获时止，涉案松花肠已被当事人全部食用，货值金额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 2、张国霞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 3、2025年5月20日执法人员在位于玉田县亮甲店镇102国道道北的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和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 4、暗访组提供的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松花肠无标签。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5月27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构成了未经查验采购并经营无标签松花肠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予以处罚。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于2025年1月27日出台《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其中对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预包装食品的行为免罚条件包含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当事人虽说明了进货渠道，但无法与供货方取得联系，且当事人没有相关票据，故不能对其免处。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食品未对外销售，违法行为轻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无标签松花肠的行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七十一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未经查验采购并经营无标签松花肠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 1、警告；
- 2、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